附件2

**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文機關 |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統一編號 | 地址 | 蓋章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
| 委任關係 | 本申請案委託 代理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（代理人）電話： |
| 附繳證件 | □身分證影本 份；□其他：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申請調閱日期/畫面 |  年 月 日 時 分～ 時 分 |
| 辦理情形 |  |
| 管理人員 | 管理單位主管 | 秘書 | 主任 |
|  |  |  |  |

＊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內之資料

申請須知：

**一、申請程序：**

 申請閱覽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請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後收文。

**二、申請人資格：**

 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申請之人。

**三、應備文件：**

（一）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如係法人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
（二）申請人如係有利害關係之人，應提出利害關係證明。

（三）自行申請者免填代理人，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加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 申請人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，除依規定應切結之文字外，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註明「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

附註：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